

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詢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 9 條規定之保證金發還對象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.07.25. 農授水保字第11218081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水利局函詢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」第 9 條規定之保證金發還對象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水利局112年6月26日高市水保字第1123476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「公、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，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該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」，其權利義務包含同法第12條之水土保持計畫擬具與第 14 條之1之審查費繳納及第24條之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等事項。
- 三、據此，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變更應包含該案之全部義務與權利之繼受，爰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「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一次無息發還：一、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。」，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對象，應為現任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